

证券代码：836228

证券简称：新阳特纤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严冰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苏志梅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2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苏志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需补选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严冰霜，女，198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2009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财务管理专业，学历大学本科。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在信泰光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生产计划与管理工工作；2012年4月-2013年10月在上海思弋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出纳；2014年6月-至今就职于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会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严冰霜女士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